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闽商务外资〔2018〕19号

福建省商务厅等五部门关于
福建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
免税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不含厦门）商务局、财政局、国税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国税局，各隶属海关（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

70号)、《财政部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商务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号)及《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等文件,明确对符合文件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继续执行免税政策,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税收政策

对经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以下简称审核部门)核定的我省外资研发中心,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二、适用税收政策免税用品范围

依据财关税〔2016〕72号文件中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见附件1)执行。

三、税收政策执行期限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从外资研发中心其免税资格审核通过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

四、享受税收政策的资格条件

按照财关税〔2016〕71号文件规定,申请免税资格的外资

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对 2009 年 9 月 30 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1）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2）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二）对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2.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3.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其中，有关定义如下：

（1）“投资总额”，是指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所载明的金额。

（2）“研发总投入”，是指外商投资企业专门为设立和建设本研发中心而投入的资产，包括即将投入并签订购置合同的资

产（应提交已采购资产清单和即将采购资产合同清单）。

（3）“研发经费年支出额”，是指近两个会计年度研发经费年均支出额；不足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可按外资研发中心设立以来任意连续 12 个月的实际研发经费支出额计算；现金与实物资产投入应不低于 60%。

（4）“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是指企业科技活动中专职从事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上述三类项目活动的人员以及相关专职科技管理人员和为项目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的直接服务人员，上述人员须与外资研发中心或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外资研发中心提交申请的前一日人数为准。

（5）“设备”，是指为科学研究、教学和科技开发提供必要条件的实验设备、装置和器械。在计算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时，应将进口设备和采购国产设备的原值一并计入，包括已签订购置合同并于当年内交货的设备（应提交购置合同清单及交货期限），上述进口设备范围为本通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附件 1）所列商品。

五、审核及复审程序

结合我省实际，我省具体审核及复审流程为：

（一）首次审核。

1. 办理流程

（1）申报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审核认定每年开展一次，申报时间为每年2月1日-3月31日，2018年的申报期限延至5月31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外资研发中心将申请材料报所在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

（2）初审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财政局、国税局、隶属海关（办事处），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工作应于每年提交申报材料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合格的，由四个部门联合行文（一式四份）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省商务厅；初审不合格的，由市商务主管部门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3）审核

省商务厅牵头组织省财政厅、省国税局、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召开审核部门联席会议，对研发中心初审上报材料进行审核，自受理初审材料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通过的，由审核部门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并将名单抄送商务部（外资司）、财政部（关税司）、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备案。同时，省商务厅将《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有关信息及时录入外商投资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未通过审核的，由省商务厅根

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4) 外资研发中心的免税资格有效期为两年，自认定文件下发之日起计算。

2. 申报材料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资格申请书（内容包括外资研发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见附件 2，含填表说明）；

(2) 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外资研发中心最近一次的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见附件 3）；

(5) 外资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支出明细（见附件 4）和清单；

(6)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进口设备合同、并且设备将于申报资格认定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见附件 5）；

(7)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见附件 6）；

(8) 地市初审意见；

(9) 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上述材料均加盖企业公章，一式四份。除注明为复印件外，均为原件。

(二) 资格复审。

1. 复审时间。

审核部门每两年对已获得免税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进行资格复审。外资研发中心应于免税资格到期前 60 日内向审核部门提出复审申请。

2. 复审流程，同首次审核。

对复审后符合免税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决定下发通知，并以公告形式联合发布。

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取消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资格，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说明理由。上述公告和审核意见在省商务厅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之内做出。对于复审不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名单函告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抄海关总署（关税征管司）备案，并在函中明确取消复审不合格的外资研发中心享受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资格的日期。

3. 复审需报送材料，同首次申请。

六、其他事项

(一) 列入公告名单的符合免税资格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可按有关规定向属地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

(二) 审核部门在共同审核认定研发中心资格的过程中，可到研发中心查阅有关资料，了解情况，核实其报送的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同时，应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的政策指导和服务，提高工作效率。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省商务厅联系人：杜娟、杜玉梅；联系电话：0591-87820370, 87270193；传真：0591-87270197。

省财政厅联系人：薛承财；联系电话：0591-87097592；传真：0591-87097650。

省国税局联系人：杨雄富；联系电话：0591-87098187；传真：0591-87098195。

福州海关联系人：林宜；联系电话：0591-87081537；传真：0591-87081521。

厦门海关联系人：郑超；联系电话：0592-2355081；传真：0592-2355103。

- 附件：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

3. 外资研发中心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4. 外资研发中心设备购置支出明细
5. 外资研发中心关于已经签订购置合同的进口设备将于申报资格当年年底前交货的承诺函
6.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附件 1

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一、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发生信号、处理信号的仪器、仪表及其附件。其中包括进行分析、测量、检查、计量、观测等工作必需的传感器或类似装置及附件。

税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税则）第 84、85、90 章；91.05；91.06；进口的有关附件不受税号限制。

二、实验、教学用的设备，不包括用于中试和生产的设备。其中包括：

（一）实验环境方面。

1. 教学实验仪器及装置；
2. 教学示教、演示仪器及装置；
3. 净化设备（如换气、灭菌、纯水设备等）；
4. 特殊实验环境设备（如超低温、超高温、高压、低压、强腐蚀设备、搭载实验仪器的减震平台等）；
5. 特殊电源、光源设备（如电极、开关、线圈、各种光源等）；
6. 清洗循环设备；
7. 恒温设备（如水浴、恒温箱、灭菌仪等）；

8. 小型粉碎、研磨制备设备;
9. 光学元器件;
10. 其他。

(二) 样品制备设备和装置。

1. 特种泵类 (如分子泵、离子泵、真空泵、蠕动泵、涡轮泵、干泵等);
2. 培养设备 (如培养箱、发酵罐等);
3. 微量取样设备 (如移液管、取样器、精密天平等);
4. 分离、纯化、浓缩设备 (如离心机、层析、色谱、萃取、结晶设备、旋转蒸发器等);
5. 气体、液体、固体混合设备 (如旋涡混合器等);
6. 制气设备、气体压缩设备;
7. 专用制样设备 (如切片机、压片机、镀膜机、减薄仪、抛光机等), 实验用注射、挤出、造粒、膜压设备; 实验室样品前处理设备;
8. 实验室用器具 (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
9. 其他。

(三) 实验室专用设备。

1. 特种照相和摄影设备 (如水下、高空、高速、高分辨率、不可见光等);
2. 科研飞机、船舶用关键设备和部件;

3. 特种数据记录设备（如大幅面扫描仪、大幅面绘图仪、磁带机、光盘机、磁盘阵列等）；

4. 特殊电子部件（如电路板、特种晶体管、专用集成电路等）；

5. 材料科学专用设备（如干胶仪、特种坩埚、陶瓷、图形转换设备、制版用干板、特种等离子体源、离子源、外延炉、扩散炉、溅射仪、离子刻蚀机，材料实验机等），可靠性试验设备，微电子加工设备，通信模拟仿真设备，通信环境试验设备；

6. 小型熔炼设备（如真空、粉末、电渣等），特殊焊接设备；

7. 小型染整、纺丝试验专用设备；

8. 电生理设备；

9. 精密位移设备（如微操作器、精密移动台、定位仪等）；

10. 其他。

税号：69.01；69.02；69.03；69.09；69.14；84.01-84.05；84.07；84.08（除8408.1000外）；84.10-84.72；84.74-84.87；85.01-85.02；85.04-85.07；85.11；85.14-85.15；85.16.2；85.17-85.21；85.23；85.25-85.28；85.30-85.37；85.39-85.46；8548.9000；88.03；88.05；90.01-90.03；90.06；90.07；90.13；90.16；90.18；90.19；90.23-90.32；9405.4；9405.5；94.06；

本条中，（一）10.其他（二）8.实验室用器具（如分配器、量具、循环器、清洗器、拉制器、制刀器、制冷设备、刺激器、工具等）9.其他（三）5.材料科学专用设备中的“特种坩埚”10.其他，不受税号限制。

三、计算机工作站，中型、大型计算机。其中，包括数据交换仪。

税号：8471.4110；8471.4190；8471.4910；8471.4999；8517.60。

四、用于维修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已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或者用于改进、扩充依照《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可予免税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的功能，而单独进口的专用零部件及配件（自进口的仪器、仪表和设备海关放行之日起五年内）。

税号：不受税号限制。

五、图书、文献、报刊及其他资料（包括只读光盘、微缩平片、胶卷、地球资料卫星照片、科技和教学声像制品）

税号：49.01-49.11；85.23。

六、各种载体形式的讲稿、音像资料、幻灯片、计算机软件及软件许可证。

税号：49.06-49.07；49.11；84.71；85.23。

七、标本、模型。

税号：9705.0000；模型不受税号限制。

八、实验用材料，包括试剂、生物中间体和制品、药物、同位素等专用材料。其中包括：

1. 无机试剂、有机试剂、生化试剂；
2. 新合成或新发现的化学物质或化学材料；
3. 研究用的矿石、矿物燃料、矿物油及其副产品；
4. 科研用的电子产品原材料（如超纯硅、光刻胶、蒸镀源、靶材、衬底等）、特种金属材料（含高纯度金属材料等）、膜材料，各种分析用的标准物、固定相；

5. 实验或研究用的水（超纯水、导电水、去离子水等），空气（液态空气、压缩空气、已除去惰性气体的空气等），超纯氮、氦（包括液氮、液氦等）以及其他超纯气体（如超纯氩气等）；

6. 科研用的各种催化剂、助剂及添加剂（包括防老化剂、防腐剂、促进剂、粘合剂、硫化剂、光吸收剂、发泡剂、消泡剂、乳化剂、破乳剂、分散剂、絮凝剂、抗静电剂、引发剂、渗透剂、光稳定剂、再生活化剂等）；

7. 高分子化合物：特种塑料、树脂、橡胶（耐高、低温，耐强酸碱腐蚀、抗静电、高机械强度，或易降解等）。

税号：税则第 25-40 章；本条第 4 项不受税号限制。

九、实验用动物。

税号：税则第 1 和第 3 章。

十、医疗检测、分析仪器及其附件（限于医药类学校、专业和医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90.18-90.22。

十一、优良品种植物及种子（限于农林类学校、专业和农林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税则第 6-10 章。

十二、乐器，包括弦乐类、管乐类、打击乐和弹拨乐类、键盘乐类、电子乐类等专业乐器（限于艺术类学校、专业和艺术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37.04-37.06；84.71；85.23；92.01-92.07。

十三、体育器材（限于体育类学校、专业和体育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95.06。

十四、教练飞机（限于飞行类学校）。

税号：88.02。

十五、船舶所用关键设备（限于航运类学校）。

税号：8406.1000；8408.1000（仅包括功率在 8000-10000 千瓦的高速船用柴油发动机）。

十六、非汽油、柴油动力样车（限于汽车类学校、专业和汽车类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

税号：8701.9090；8702.90；8703.9000；8704.1030；87.05。

附件 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税、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_____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研发中心 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资总额/研发总投入 (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试验 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已缴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h3 style="margin: 0;">声 明</h3> <p style="margin: 10px 0;">我公司在郑重承诺：我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造假行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p> <p style="margin: 10px 0; 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p> <p style="margin: 10px 0; text-align: right;">（单位公章）</p> <p style="margin: 10px 0; 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以下由初审部门填写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税务	海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审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省商务厅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财政厅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省国税局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input type="checkbox"/> 福州海关 <input type="checkbox"/> 厦门海关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认定该外资研发中心具备采购进口用品免税资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div>			
审核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税金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4. 该表格请双面打印在 A4 纸上。

附件3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研发费用支出明细表

科目	年度 累计发生额 (万元)		年	年	小计
一、研发活动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1. 材料					
2. 燃料					
3. 动力费用					
二、从事研发活动的本企业和外聘人员费用					
1. 工资、薪金					
2. 津贴、补贴					
3. 奖金					
三、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	国产设备				
	进口设备				
四、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其它费用					
1. 新产品设计费					
2. 技术图书资料费					
3. 资料翻译费					
4. 水电费					
5. 会议费					

6、差旅费			
7、研发人员培训费			
8、专家咨询费			
9、研发成果论证、鉴定、评审、 验收费			
小计			总计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按前述要求纵向补充表格。

附件4

_____（外资研发中心名称）设备购置支出明细

一、已经购置的设备			
（一）已经购置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已经购置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设备			
（一）年底前购置到位的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二) 年底前购置到位的进口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 (万元人民币)
1			
2			
3			
小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总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以上四个小计部分总和)			

注：1. 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2. 进口设备“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本通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附件 1）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国产设备“设备类别”可参考财税（2016）121 号附件 2 所列清单。

附件 5

承诺函（进口设备）

下列附表是本研发机构已经签订合同、并且于今年年底前交货的进口设备购置合同的相关信息表。本公司在此承诺，表中所列设备将于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货。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1			
2			
3			
共计	台/套，	万元人民币	

_____（外资研发机构名称）

年 月 日

注：1. 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2. “设备类别”是指该设备属于属于本通知《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附件 1）中的第几类第几项设备。

附件 6

_____ (外资研发中心名称) 专职研究与
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方式
1				
2				
3				
(共计员工 名)				

注：该表格要求打印在 A4 纸上，打印字号不小于五号，可纵向另附 A4 纸补充表格。

